

为了骗钱,他把自己的母亲妹妹都“说死”了

一个骗得好友十余万的“戏精”被判刑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艾一锋

巩某为满足消费欲望,不断编造理由对好友史某进行诈骗,最后更是编排出了母亲、妹妹空难去世的借口。2024年4月21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巩某提起公诉,7月23日,法院依法判处巩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巩某对刑事判决表示不服,提出上诉。近日,记者获悉,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巩某今年31岁,2018年来到常州打工并与本地人史某成了朋友。2019年巩某离开常州外出闯荡,两人虽见不到面,但网络上、电话里经常联系,感情一直很好。

2022年2月,巩某和史某说想要回到常州工作,史某欣然设宴为他接风洗尘。两人把酒言欢时,巩某告诉史某,这几年他去大城市做了演艺经纪人,不仅挣了很多钱,还手握很多明星资源,回常州就是想和史某一起搞影视公司。推杯换盏间,巩某还故意

将网上下载的一千多万的微信余额截图显示给史某。史某喜出望外,二话不说就同意了。于是两人商定,史某出资,巩某出资源和技术,两人一起开了一家影视公司。

公司开业后,史某想要大展宏图一番,但巩某却好像并没有心思上班,每天呼朋唤友,在KTV里通宵喝酒唱歌,几乎一次都没有来过公司。巩某称自己的微信账户因涉嫌违规而被冻结,过一段时间才能解封,所以来常之后包括租房、吃喝、娱乐等所有费用都靠史某借钱开销。史某考虑以后进军影视行业还要仰仗巩某,且对巩某的财力深信不疑,短短三个多月,共借款给巩某35次,共计金额约13万元。

眼看着影视公司没有一单收益进账,史某手头也缺钱了。2023年6月,史某催巩某还款,不料巩某却说,自己的母亲和妹妹刚刚于空难中遇难。听到巩某遭遇这样的横祸,史某也不好意思继续催债,还借了2万多元给巩某用于料理后事。

眼见窟窿越来越大,实在缺钱的史某又和巩某提了

还钱的事,巩某一边满口答应,一边买好了去外地的车票,以去外地跑业务为由离开了常州,并将史某的微信拉黑。史某这才如梦初醒,去派出所报了案。

2024年1月,犯罪嫌疑人巩某被抓获。2024年3月21日,该案被移送至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据交代,巩某从未涉足过影视行业,其母亲、妹妹也都健在,向史某借钱的理由都是他胡编乱造出来的,开影视公司也只是为了欺骗史某出资和报销他的生活费用。巩某长期沉迷于灯红酒绿的生活,好逸恶劳,不愿上班,一直在靠借钱、骗钱生活。在诈骗史某之前,巩某已经在外地有多起诈骗前科。到常州后,巩某依旧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利用朋友的信任,通过P图伪造微信余额、聊天记录等方式不断诈骗史某的钱财共15.91万元,最终在无法继续圆谎之后出逃外地。

检察官提醒:即使是再亲密的朋友,涉及大额钱款还是要慎之又慎、多加思虑,不要让信任成为对方犯罪的帮凶。

开听证会为英烈“正名”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夏丹 徐雷艇

“为什么从纪念碑迁入烈士陵园后,就没有了我叔叔的墓碑呢?”

“因为当年没有找到赵云举烈士的遗骸、遗物,所以只能从牺牲原址处捧一抔黄土埋于英雄纪念碑下,迁入烈士陵园后,也没有再竖碑。”

近日,记者从武进区检察院获悉,检察机关于9月25日,在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村委会,召开了一场烈士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听证会。在武进区检察院检察官的主持下,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疑问,相关职能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一一作答。

赵云举烈士1939年投身革命,成为党的一名地下工作者,1941年8月在当地的一次战斗中壮烈牺牲,年仅25岁。

今年9月,赵云举烈士的侄子赵松林来到武进区检察院反映,赵云举与其他烈士的合葬纪念碑被迁至当地烈士陵园后,未再竖碑,且英名墙上的姓名被错误镌刻为“赵龙宫”。

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到烈士陵园、烈士牺牲地坊东村村委会、区档案馆、党史工委和民政局等多个部门调查核实,了解到赵云举等

几名烈士牺牲后,百姓为其就地安葬,但后来村委会从当地老人回忆的牺牲原址处并未挖掘到烈士遗骸和遗物。因此,在2003年,当地村委会统一将烈士墓碑迁入新建的烈士陵园,以英烈墙的形式纪念缅怀。因赵云举曾化名“赵龙宫”,工作人员误将烈士姓名镌刻成“赵龙宫”。

为解开当事人心结,检察机关决定召开听证会,邀请区政协委员、新四军军史专家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职律师、坊东村村委书记等人担任听证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面对面为其答疑,并就姓名镌刻错误、烈士英名录补录等问题共同商议保护方案和整改措施。

听证会现场,检察官出示了多项取证录音和原始档案,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解答了烈士亲属关于烈士墓碑、姓名镌刻错误等疑问。接着,听证员分别提出相应的保护方案和整改措施:“我们一致建议,应对英名墙上的姓名进行更正,并将赵云举烈士信息上传中华英烈网。”

“我认可这个方案,感谢检察机关为烈士正名!”赵松林当场表示。

据了解,常州市武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正积极开展赵云举烈士信息补录工作,英烈墙姓名更正也已在落实中。

将使用“信用分”租来的电子产品低价转卖

一伙实施“租机诈骗”的犯罪分子获刑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陈云

随着共享经济的蓬勃发展,互联网租赁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兴起,依托信用评分体系,租赁者只需支付首期少量租金,便可享受时下最新款的电子产品,有些人便动起了歪心思——将租来的电子产品低价变现。近日,记者从溧阳市人民检察院获悉,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李某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溧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李某某、黄某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溧阳一家经营电子设备的“新科通讯”(化名)在支付宝等网络平台经营电脑、显卡等设备租赁生意,经营状况良好,客流量不断增多,但近期却出现了多起订单逾期的情况。多名买家以长租买断的方式在该店铺租赁电脑、显卡,订单逾期后买家失

联,出租的设备一直未归还,商家无奈于2023年12月17日报警求助。经公安机关侦查,商家陷入了“租机诈骗”。

两年前,互联网租赁刚刚兴起时,二十多岁的李某某虽然经济条件不理想,但他却对新潮电子产品有需求,所以尝试在网络平台租赁电脑等使用。但他曾因涉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通过租赁平台的风险评估。加入租赁网络群聊之后,他在群里看到别人在做“租机变现”的“生意”,便产生了自己组队租机贱卖的想法。考虑到自己无法通过平台的风险评估,同时为了获取更多电子产品变现,李某某便萌生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和信用积分的想法。他在网上找到中介谏某某,谏某某介绍了“马甲”黄某某,负责提供身份及信用信息。

黄某某在“人人租”“爱租机”等租赁平台下单后,商家客服会添加租机人微信,要求租机人提供支付宝信用积分截图或者录屏。信用分较好的“马甲”人员可以直接提供

自己的信用积分进行下单,对于信用分较差的“马甲”,李某某便通过伪造截图或录屏,使得商家对租机人的偿还能力产生错误认识,从而顺利下单。租金支付成功后,价值不菲的电脑、显卡等电子产品会被寄出,他们收货后就立即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转卖,分赃获利,不再支付订单的后续租赁费用。

实施犯罪过程中,李某某操作租赁设备整个过程,中介谏某某介绍“马甲”实施诈骗,“马甲”黄某某等7人提供身份信息、提供或伪造信用积分用以租赁设备,对全国范围内的20家店铺实施诈骗31次,涉案金额达19万余元。最终,租赁平台发现未达成后续租金交易后意识到被诈,随即报案。

2024年4月7日,李某某等三人合同诈骗案被移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7月19日,溧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某等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作出以上判决。

金秋丰收季 普法宣传忙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孙忠玲 图文报道

近日,金坛检察院党总支联合“向日葵护苗之家”来到金坛区金城蓝young文化创意工坊,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围绕婚姻家庭、邻里关系、防范电信诈骗、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向日葵”检护民生、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宣讲,通过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和法治文创产品、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的形式,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手段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切实化解矛盾。

